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5〕82号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市稽核技术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5〕23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共计 126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认真落实《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闽财社便函〔2022〕24 号）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与保障资金规范使用并重，既要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也要防止虚列支出、超范围使用资金等各种违法违规和不讲效益的“突击花钱”行为，坚决杜绝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确保每一分钱都花在提升医保服务质效、增进民生福祉的“刀刃”上。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分配表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补助金额
		政府预算支出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科目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20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201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 邮电费	10
莆田市医疗保障稽核技术中心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 差旅费	30
莆田市医疗保障稽核技术中心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
莆田市医疗保障稽核技术中心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
合计				126

附件 2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	
地市			莆田市	
市级财政部门			莆田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莆田市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9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闽财社指〔2024〕93 号下达 403 万元，闽财社指〔2025〕23 号下达 126 万元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经办管理、目录监管水平，推进医保支付方式、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保参保年度任务完成人数	莆田≥309.95 万人
			统筹地区实现即时结算	本统筹区定点医药机构 100%实现即时结算
			短缺药品异常配送核查处置情况	处置率达 100%
			组织医保数据定向公开次数	每年 3 次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综合监管能力	有所提升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有所提高
			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率	90%
			开展村(社区)级医保服务、有网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的村(社区)覆盖率	≥70%
			提升公立医疗机构平台采购药品耗材比例	药品网采率≥90%, 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80%
			国谈药品落地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药品价格治理与风险处置情况	按要求开展药品价格治理与风险处置工作完成率 100%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国家立项指南工作落地执行情况	按要求开展调价评估并进行调价，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与落实国家立项指南工作相结合
			集中带量采购落实情况	完成国家、省（省际联盟）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片区总约定采购量
			配合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	及时对履约分值低于 60 的耗材配送企业予以处理
			医保目录管理规范性情况	年内未出现违反目录管理政策情况
		时效指标	完成 DIP2.0 目录库建立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6%

抄送：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